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群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7,2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 market 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万元,发行数量为972.60万

张。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未来转股的股票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未转换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票或新增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可以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7,26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13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9137张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

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放于在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苏州市新大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地”)业务发展,同意为新大地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蓉萍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7,2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 market 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万元,发行数量为972.60万

张。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未来转股的股票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未转换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票或新增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可以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13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9137张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

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7,2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 market 状况,进一步明确

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

体事项。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朱亚东; 黄爱华; 叶小珍;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8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7月8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8楼8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8日  
至2020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王玉伟先生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1	新光光电	2020/6/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证明于2020年7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A栋15层)。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不可仅以上述方式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不应迟于2020年7月6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独立董事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国兴  
联系电话:0451-58627230  
Email:zgq@chenguoxing.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  
邮编:150080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律师见证  
拟聘请王亚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兴(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王亚伟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每个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1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0.18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9	2020/6/30	2020/6/30
-----------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81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持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3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QFII”)持股,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0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33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规定取得股息、红

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董事(5人)	应选独立董事(3人)	应选监事(2人)
4.00	陈国兴	√	√
4.01	陈国兴	√	√
4.02	陈国兴	√	√
4.03	陈国兴	√	√
4.04	陈国兴	√	√
4.05	陈国兴	√	√
4.06	陈国兴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国兴	500	100	100	—
4.02	陈国兴	0	100	50	—
4.03	陈国兴	0	100	200	—
4.04	陈国兴	—	—	—	—
4.06	陈国兴	0	100	50	—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8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451-58627230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58627230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补选董事:张泽洋先生

2、补选董事:王亚伟先生

3、补选董事:王亚伟先生

4、补选董事:王亚伟先生

5、补选董事:王亚伟先生

先生,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新任非独立董事王亚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王亚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